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1

2011
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基础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郭守杰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答疑+预科班+模考精讲班+串讲班

详情请登陆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基础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郭守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基础/郭守杰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1)

ISBN 978 - 7 - 301 - 17906 - 2

I. 2… II. 郭… III. ①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5039 号

盗版去哪了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首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书 名: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基础

著作责任者: 郭守杰 编著

责任编辑: 陈 莉 靳兴涛

版式设计: 赵晓飞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7906 - 2/F · 26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 - 62115588, 400 - 628 - 5588(24 小时热线)

印 刷 者: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350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轻松过关》系列已进入第十三个年头。在这十三年中,《轻松过关》系列一直是会计辅导教材出版领域的绝对王者、垄断性品牌,据慧聪邓白氏机构调查表明:东奥市场占有率高达81%。在精品图书的基础上,东奥业务更是延展至在线培训、高端面授、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完整而庞大的商业体系——东奥集团。

东奥集团的使命是打造一个图书出版、远程教育、高端面授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平台，为全国的财会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目前，东奥集团旗下除了王牌产品“轻松过关”、“无师自通”等系列丛书之外，还有在线会计培训的首选品牌“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提供会计从业、会计职称、注会、注税、继续教育等网络培训服务。每年都有数百万考生看东奥的书、听东奥的课，轻松过关，成就精彩会计人生。

为什么要选择本套丛书？

——名师，无与伦比 作者的实力直接决定了一本书的质量。本套“轻松过关”系列辅导教材的作者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田明、王燕等都是长期从事财会类考试辅导教学的一线顶级名师。多年教学经验，使他们能够准确地把握考试重点和命题思路，并具备熟练的应对技巧。十多年的事实在证明，他们的辅导具有科学的针对性和准确的预测性。顶级名师，是轻松过关的根本保证。

与市场上大多数草草编撰、逻辑混乱、四处抄袭拼凑而成的考试辅导书不同，东奥名师根据十多年教学和编写经验，在对会计职称考试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使本书不仅在内容上紧扣教材，全面满足考生的复习要求，而且通过科学的编排设计让考生在复习时能够有的放矢轻松学习；在编写体例上，更是融入名师们最新的教研成果，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熟练掌握知识点，达到最佳的学习效果。“轻松过关”系列问世十三年来，东奥一直秉承“实用创新、命题准确”的编写原则，每年紧扣考试大纲与教材变化，内容直击考点，帮助了数十万考生轻松过关。

——网课，过关保障
读最优秀老师写的书，同时进入网上课堂，把同一批老师请回家，接受名师面对面的辅导，对照教材、辅导用书和网络课件；综合使用读、写、听、看的方式交叉复习，可以提高备考效率，增强通过考试的把握。而且，在东奥平台上，考生不但节约了在学

费、教材、交通等方面的投入，更能根据需求自由选择“菜单式的课程组合”，自由选择时间、地点来学习，最大限度地节约时间成本。“书网结合，效果显著”已经成为全国考生的共识。

——创新，势不可挡

“轻松过关”系列之所以连续十几年占据垄断性的市场份额，皆因东奥一直坚持着一个理念：不断创新。“轻松过关”系列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力求扣紧大纲、教材的变化思路、考试出题思路，首创了主观题演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相关知识点链接等经典体例，深受广大考生欢迎；2011年更是推出全新辅导书“无师自通”系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直击精华考点，解答典型疑问。同时，东奥名师精心录制的网课也不断推陈出新，帮助考生轻松学习、轻松过关。

2011年新版辅导教材体例内容简介

无师自通系列：《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

简要介绍：东奥2011年的新创产品，包括三个主要部分：学习导读、各章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全真模拟测试题。最核心部分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将教材中重要考点进行详细的讲解，将学习该考点时候需要注意的问题以“提示”和“相关链接”的方式展现出来，帮助考生迅速理解和记忆，并配以经典的例题和自测题，帮助考生迅速掌握和应用。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简要介绍：本书销量一直居于同类辅导用书之首，是会计职称考试指定教材的最佳配套辅导。体例新颖，内容全面，含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测试题。2011年本书在原2010年内容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创新，在每章的内容中增加了“易错易混”问题解答，更增加了内容的实用性。本书是基础复习阶段的经典辅导用书，可与东奥网上辅导课程“基础班”配套使用，适合大多数考生。

轻松过关系列之二：《经典题解及过关必做500题》

简要介绍：东奥2011年的新创产品，包括三个主要部分：经典题解、过关必做500题、全真模拟测试题。东奥将最精华、最贴近考试的题目精心编撰和挑选出来供学员强化练习，全面检测复习效果，提高应试技巧；用全新的考点解读和充足的题库训练，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

轻松过关系列之三：《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简要介绍：浓缩了教材中最精华的重点内容；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命题思路，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考试类型一目了然；设计小巧，装帧精美，便于携带，帮助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四：《考前最后六套题》

简要介绍：东奥最经典也最流行的产品之一，年年出版，年年脱销。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大胆点押最有可能的出题点、稳重训练最有效果的临场感觉。经典的六套

卷子，考前最踏实的模拟热身。

“一切以考生为核心”，是东奥始终如一的信念。我们深知，只有对“上帝”负责，才是对自己负责。没有考生的支持，没有考生的口碑，我们将寸步难行。

为了感谢广大考生，2011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为购买《无师自通》、《轻松过关1》、《轻松过关2》图书的考生提供下列超值服务，作为对大家购买正版图书的回馈：

1. 免费获得由东奥名师讲解的，用于提前学习基础知识的“职称考试预科班”；
2.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您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将在24小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3. 免费获得由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主讲的“冲刺串讲班”，为同学们梳理重要考点，预测命题方向；
4. 免费获得由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主讲的“模考试题精讲班”，精讲模考试题，识别薄弱环节。

此外，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将努力为您营造学习的氛围，包括不定期组织顶级名师与广大学员进行实时音视频交流，由专家对学员提出的问题集中进行解答；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将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考试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组织各主讲老师和考生交流考试情况；并且在第一时间发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以上内容，请学员登录www.dongao.com了解详情。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顺利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3)
一、考试题型	(3)
二、2011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4)
三、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8)
四、考试中的注意事项	(9)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总论	(13)
本章考情分析	(13)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3)
本章重点与难点	(14)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7)
同步强化练习题	(3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3)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49)
本章考情分析	(49)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49)
本章重点与难点	(50)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71)
同步强化练习题	(7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2)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88)
本章考情分析	(8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88)
本章重点与难点	(89)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0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0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0)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5)
本章考情分析	(115)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15)
本章重点与难点	(115)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2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6)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41)
本章考情分析	(14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4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42)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56)
同步强化练习题	(16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8)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75)
本章考情分析	(175)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75)
本章重点与难点	(176)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88)
同步强化练习题	(19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8)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2)
本章考情分析	(202)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02)
本章重点与难点	(203)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19)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1)
第三部分 新题型专项演练		
不定项选择题	(251)
不定项选择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6)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1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模拟测试题(一)	(281)
模拟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90)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模拟测试题（二）	(297)
模拟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06)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模拟测试题（三）	(313)
模拟测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322)
附录：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及参考答案	(329)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说明《经济法基础》是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两门考试科目之一，考生必须在一年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结束这趟痛苦的旅行。许多考生一次又一次地通过了自己喜欢的《初级会计实务》，但由于《经济法基础》的缘故，不得不一年又一年地重新复习《初级会计实务》。对大多数考生而言，《经济法基础》的复习难度更大。作为本书的开篇，大家首先应当清楚的是，无论您是否喜欢，《经济法基础》在整个考试中的地位和《初级会计实务》是同等重要的。

一、考试题型

2010 年《经济法基础》的考试题型进行了重大调整，删掉了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取而代之以“不定项选择题”。经调整后，《经济法基础》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24 个小题 24 分）、多选题（20 个小题 40 分）、判断题（10 个小题 10 分）和不定项选择题（13 个小题 26 分）共四个题型，全部为“客观题”（考生终于可以不用再默写法律原文了，不管会不会，都可以弄个答案出来）。全部题型均采用计算机阅卷，要求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中填涂答案，否则按无效答题处理。

2011 年的考试题型、考试政策是否会进行调整，目前不得而知。希望考生本着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 2011 年考试的正式通知（一般在春节前后公布），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将其公布在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的首页上，这是大家上考场之前必须搞清

楚的问题。《经济法基础》的考试对所有考生而言都是一场“遭遇战”，个别小题不会做，自己可以原谅自己。但是，如果连考试题型、考试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都不知道就上了考场，那就太“勇敢”了（对自己严重不负责任的“勇敢”简称“鲁莽”）。

1. 单选题（24 分）

2010 年的单选题共 24 个小题，每小题 1 分。在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单选题在四个题型中难度最小，能否在单选题中拿到尽可能高的分数（18 分以上）是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基础。

2. 多选题（40 分）

2010 年的多选题共 20 个小题，每小题 2 分。多选题有四个备选项，正确答案为 2~4 个。多选题的评分标准十分苛刻：只有 100% 正确才能得 2 分，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为 0 分。因此，多选题得 2 分很难，得 0 分很容易。

对考生而言，多选题是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型，是考生能否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因为 2 分和 0 分的差距就在考生的“犹豫不决”之间。好多考生出了考场后感觉还不错，一对答案，傻了，问题就出在多选题。感觉不上不下的考生，拿不准的是多选题。感觉一团糟的考生，肯定是多选题做得一塌糊涂。因此，考生一定要把多选题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不定项选择题固然让人头疼，但毕竟只有 26 分，只要您认真复习了，还不至于丢 20 分，但多选题丢 20 分、30 分太容易了。一般而

言，20个多选题考生至少要坚决拿下10个，才有通过考试的可能。

在考试中，有些多选题可以采取“排除法”，只要考生能排除掉1~2个错误答案，剩下的备选项即使没有把握也只能作为正确答案，但问题的关键是能否成功排除，万一踩了地雷，2分又没了。

3. 判断题（10分）

2010年的判断题共10个小题，每小题1分。判断题的评分标准：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但判断题整个题型的最低得分为0分，也就是说，即使考生在10个判断题中全部判断失误（不幸），也不会殃及其他题型的分数（不幸中的万幸）。做判断题对考生而言是“痛苦的抉择”，因为“一念之差”对考试成绩的影响是1.5分。在考场上，如果对单选题、多选题没有把握，绝对应当碰一下运气（没有倒扣分的问题）；但对没有把握的判断题，考生最好坚持“谨慎原则”。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判断错误只扣0.5分，从概率论的角度，对没有把握的题目全部判断“对”或者“错”的“期望收益”将大于0，但前提是自己的运气不要太差。但在决定冒险之前，先看看2011年的评分标准是不是倒扣0.5分。

4. 不定项选择题（26分）

2010年的不定项选择题包括3个大题，共13个小题，每小题2分。每小题有四个备选项，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每小题全部选对得2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如果正确答案为ABC：（1）选ABC的，得2分；（2）选A或B或C的，得0.5分；（3）选AB或AC或BC的，得1分；（4）只

要把D选上了，得0分。而在多选题中，考生只有选ABC才能得2分，其他情况均为0分。

根据不定项选择题的评分标准，考生可以选择“谨慎原则”，对没有把握的选项最好不要去“踩地雷”，得0.5分并非不能接受的结果。

二、2011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 2010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删掉了“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四个税种的全部内容；
（2）删掉了“税收法律制度概述”的全部内容；
（3）删掉了“会计法律制度”的全部内容；

- （4）新增了“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5）新增了“教育费附加”；
- （6）对保留下来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和土地增值税”进行了“催肥”，新增了大量的“税收减免”和“特殊规定”；
- （7）新增了“行政诉讼”；
- （8）新增了“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 （9）对“票据法”进行了重大调整。

经过大刀阔斧的调整之后，2010年教材共7章，包括经济法（第1、2、7章）和税法（第3、4、5、6章）两个部分。在2010年的考试中，经济法部分和税法部分各占50分。

2. 2011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第三章：对“兼营行为”的税务处理方法进行了重大调整；
（2）第三章：删掉了“以转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方式销售建筑物或



构筑物，视同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规定；

(3) 第三章：对“代理业营业额”的界定方法进行了重大调整；

(4) 第三章：对“二手房转让”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

(5) 第三章：对“个人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时的免税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

(6) 第七章：删掉了“信用卡业

务风险管理指标”的全部内容。

考生应清楚的是，由于经济法教材最近几年进行了翻天覆地的调整，在看以前年度的试题时，应慎之又慎，学会计的人都聪明，别在垃圾堆里瞎转悠。对于整套试题，一般的考生根本没有能力进行甄别，最好别看。对于有参考价值的试题，我们在各章节的“历年经典试题回顾”中已经全部收录，您需要做的是好好消化，而不是痛苦的筛选。

表 1 2011 年《经济法基础》教材调整说明表

章	2010 年教材页码	行	原文	调整为	备注
一	22	倒数第 1 行	2009 年 6 月 1 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	
三	80	第 9 至 13 行	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纳税人兼营的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其应税行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	法规变化
三	88	第 9 至 10 行	以转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方式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视同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	删除	同上
三	94	第 5 行	代理业营业额为纳税人从事代理业务向委托方实际收取的报酬	纳税人从事代理业务，应以其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可扣除部分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营业额减除项目发生在境内的，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的，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外汇付汇凭证、外方公司的签收单据或出具的公证证明	同上

续表

第一部分

章	2010年教材页码	行	原文	调整为	备注
三 化等通 104	倒数第 8行至 105页 第1行	②自2003年8月1日起,对民航总局及地区民航管理机构……从调整之日起,征收营业税	②自2003年8月1日起,对民航总局及地区民航管理机构……从调整之日起,征收营业税 删除	同上,后续序号同时予以调整	
三 105	第15行至 20行	⑦凡经中央及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无论是行政单位收取的,还是由事业单位收取的,均不征收营业税 ⑧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收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征收营业税:一是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以正式文件允许收费,而且收费标准符合文件规定的;二是所收费用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自己直接收取的	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暂免征收营业税:A.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B.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C.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凡不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且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同上	
三 105	倒数第 3行至 106页 第2行	⑬自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⑪自2010年1月1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非普通住宅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法规变化	

表 2

续表

章	2010 年教材页码	原行	原文	调整为	备注
三	106	第 6 至 19 行	⑯个人向他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包括继承、遗产处分及其他无偿赠与不动产等三种情况可以免征营业税。但在办理营业税免税申请手续时，纳税人应区分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同时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	⑭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A. 离婚财产分割；B. 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C. 无偿赠与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赡养人；D.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同上
五	190	第 4 行	加工承揽合同应纳印花税 = $2000 \times 0.5\% = 1$ (万元) = 1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应纳印花税 = $2000 \times 0.3\% = 0.6$ (万元) = 6000 (元)	
五	190	第 8 行	加工承揽合同应纳印花税 = $(2000 + 500) \times 0.5\% = 1.25$ (万元) = 125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应纳印花税 = $(2000 + 500) \times 0.3\% = 0.75$ (万元) = 7500 (元)	
五	190	第 10 行	加工承揽合同应纳印花税 = $500 \times 0.5\% = 0.25$ (万元) = 25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应纳印花税 = $500 \times 0.3\% = 0.15$ (万元) = 1500 (元)	
五	191	倒数第 15 行	17. 合同、书据免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书据(合同)，出版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免征印花税	17. 合同、书据免税。出版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免征印花税	
七	291	倒数第 1 行至倒数第 6 行	3. 发卡银行……的 80%	删除	后续 4、5 序号相应变为 3、4

表 2 2011 年教材各章节的基本情况

章节	2010 年分值	2011 教材变化幅度	复习难度	考试重要性
第 1 章	13	★	★★	★★
第 2 章	13	未调整	★★★	★★★

第一部分

章节	2010 年分值	2011 教材变化幅度	复习难度	考试重要性
第 3 章	17	★★★	★★★	★★★
第 4 章	13	未调整	★★	★★
第 5 章	9	★	★★	★★
第 6 章	11	未调整	★★	★★
第 7 章	24	★	★★★	★★★

三、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1. 看书与做题的时间分配

在复习《经济法基础》时，多看书还是多做题？这是很多考生在网上经常提出的一个问题。先说两个极端的情况，第一个极端，能否只看教材不做任何习题？如果考生能确信自己通过看教材可以充分、准确、完整地理解教材中的全部考点，考生可以只看教材（考前最好再做几套模拟试题），这样做的风险并不大，毕竟自己已经踏踏实实地看了几遍教材，到了考场上总会有用武之地。另外一个极端，能否只做习题不看教材？有个别考生根本不看教材，把全部精力用于做题，搞所谓的“题海战术”，这样做的风险极大，因为考生拿到的并非题库，其结果无异于舍本逐末，此时，天道不一定酬勤。

对于大多数考生而言（学会计的人很少走极端），看书与做题的有效结合，复习效果应该会更好一些。具体到看教材与做习题的比例，我认为，考生至少应拿出 40% 的时间踏踏实实地把教材看一遍，对重点章节至少应认真真地看两遍，对一些重要考点至少应反反复复地背三遍。对于做习题，考生至少应拿出 30% 以上的时间做一些典型例题。高质量的典型例题的确可以帮助考生排除疑点、消化难点、提炼重点，的确可以帮助考生准确、深入地理解教

材内容，的确可以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教材的核心考点。因此，准确把握教材和参考书的主从关系，合理分配看教材和做题的时间，是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必须处理好的一个关键问题。

2. 看教材的方法

(1) 通读。2010 年《经济法基础》的试题共计 67 个小题，涉及 100 多个考点，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全面复习，对整个教材至少要从头到尾认认真真看 1~2 遍。

(2) 精读。对教材中的重点内容必须精读，加深理解。考生应清楚的是，80% 的重要考点集中在教材 20% 的篇幅内。因此，考生应将有限的精力集中在教材的重点内容上，切不可搞“地毯式轰炸”（主要是考生没时间，实际上地毯式轰炸是最有效的进攻手段）。

(3) 死记。《经济法基础》并非一门完全靠死记硬背的考试，但又离不开“死记硬背”。

3. 做题的方法

(1) 要保证做题的数量。只有通过做一定数量的习题，才能逐步把握不同题型的命题形式、答题步骤和应试技巧。别人的经验听了 1000 次，最多能钻进自己的耳朵里；自己做了 1000 道题总结、摸索出来的经验，已经融入自己的双手中。

(2) 要保证做题的质量。每做完